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育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1號、113年度偵字第4057號、113年度偵字第611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8575號、113年度偵字第16457號、113年度偵字第21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育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李育豪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26日14時1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設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集團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迨取得兆豐帳戶資料，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訛詐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

01 匯款或轉帳至上開兆豐帳戶，旋遭他人轉匯一空，以此方法  
02 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  
03 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陳燕津等10人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  
06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施世欽、謝雅雯訴由高雄市政  
07 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鳳山分局、陳佩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中和分局、三峽分局、鄧子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  
09 分局、魏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劉蘭瑾訴由臺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1 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12 理 由

###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6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7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  
18 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  
19 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李育豪  
20 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且明示同意  
21 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220、297頁），復本院審  
22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  
23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俱有證據能力。

### 24 貳、實體部分：

####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將兆豐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27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28 稱：我是想要辦貸款才將兆豐帳戶資料交出去，對方說可以  
29 做金錢往來紀錄，幫我提升信用云云。經查：

30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將兆豐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詐欺集團成  
31 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訛詐如附表所

示之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款或轉帳至兆豐帳戶，旋遭他人轉匯一空等事實，為被告不爭執(見偵緝一卷第46頁、偵緝四卷第16頁、本院卷第216、220-221、322頁)，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謝雅雯、施世欽、陳佩娟、鄧子龍、魏廷、劉蘭謹於警詢時指訴(見警二卷第43-45頁、警四卷第1-3頁、警五卷第5-10頁、警六卷第1-2頁、警七卷第33-36頁、併辦警一卷第7-11頁)、證人即被害人王淑芬、陳燕津、林琇靜、林阿煌於警詢時指述(見警一卷第7-9頁、警三卷第7-9頁、併辦警二卷第19-23頁、併辦警三卷第9-12頁)明確，並有交易明細截圖、匯款收執聯、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對話紀錄截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3年11月1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52379號函文暨附件等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65、73頁、警二卷第57、60頁、警三卷第11-16、83頁、警四卷第23、31頁、警五卷第44-45頁、警六卷第9頁、警七卷第49頁、併辦偵二卷第51-53頁、併辦偵三卷第27頁、本院卷第267-27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其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

01 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  
02 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  
03 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  
04 之聯絡。

05 2.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06 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  
07 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  
08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  
09 方式向不特定人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  
10 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  
11 所得之不法財物。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  
12 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  
13 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  
14 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  
15 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  
16 用，以免涉及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  
17 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  
18 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19 3.又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  
20 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  
21 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  
22 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  
23 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  
2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  
25 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  
26 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  
27 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  
28 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  
29 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  
30 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  
31 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

01 4.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滿32歲之成年人，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02 陳係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工等語（見本院卷第323  
03 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本院之提問均能理解並完整  
04 陳述，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  
05 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  
06 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輕易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07 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使用等  
08 節已有認識，且知悉貸款之本質，亦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  
09 無可能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  
10 願意提供資金與該人，然本案查無被告提供任何擔保物品，  
11 即申辦本件貸款，已與貸款常情有違，又被告更供承：我在  
12 臉書認識一個辦貸款的人，當時那個人有給我一張名片，名  
13 片已經找不到了，我不知道那個人的真實姓名，他在哪間公  
14 司、他的職稱我都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96、216頁），  
15 顯然不知悉對方之實際身份，況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至兆  
16 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時，申請書上記載被告稱  
17 係為投資太陽能而需約定股東帳號，而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  
18 至被告兆豐帳戶後，多有旋即匯出款項至該約定帳號帳號之  
19 情事，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金融卡新臺幣約  
20 定帳號及常用項目申請書、兆豐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  
21 警三卷第11-16頁、本院卷第275頁），足認該約定轉帳帳號  
22 係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帳號，而被告於辦理約定轉帳帳號  
23 時所稱投資太陽能等情，亦與被告所述交付兆豐帳戶資料係  
24 為辦理貸款等語不符，顯與一般正常經濟活動有違，堪認被  
25 告於未知悉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仍貿然將兆豐帳戶交與  
26 不明人士使用，足認被告業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帳戶  
27 作為不法用途甚明。

28 5.被告既已預見其交付兆豐帳戶號碼暨提領款項之行為，可能  
29 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且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就本案  
30 所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可堪認  
31 定。被告固辯稱：我是想要辦貸款，對方說會做金錢往來紀

錄，幫我提升信用，我才會提供兆豐帳戶，主觀上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云云，然基於申請貸款之意思而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則無論其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為有正常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當知應以真實之財務資料向銀行申請貸款，而非以不實之金流紀錄取信於銀行，被告供稱以製作金流之方式辦理貸款，自與一般借貸常情不符。被告既於提供兆豐帳戶資料予對方時，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不法用途，則被告縱係為了辦理貸款而提供兆豐帳戶資料，仍不妨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開辯解，自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前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

01 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02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  
03 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04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  
05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6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7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  
09 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10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11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3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至新法第19條，並規定：「（第1  
15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8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修  
1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係以洗錢前置犯罪（即條文中所謂「特定  
21 犯罪」）之最重本刑，作為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2 之宣告刑上限（同法第14條於105年12月28日之修正意旨參  
23 照），而本案所涉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普通詐欺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犯一  
25 般洗錢罪之徒刑部分，宣告刑即受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26 詐欺取財罪所定「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其得科  
27 以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之規定，除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9 定外，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  
30 定刑度，以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  
31 言，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其徒

刑部分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三)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兩者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最高度刑均為5年，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刑度為重（有期徒刑6月以上），揆諸前揭法規及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四)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將兆豐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五)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兆豐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8至10部分），均與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7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七)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107年度簡字第446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7月31日執行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據

（詳偵一卷第14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經被告確認屬實（見本院卷第323頁），堪認檢察官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故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成立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亦同此旨），而依被告前開累犯之情形及事實欄所示犯罪情節，尚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事，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八)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兆豐帳戶資料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所為確實可議；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所示）、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留存兆豐帳戶，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把兆豐帳戶資料交出後，都沒有收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22頁），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鄭博仁、莊玲如移送併辦，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時間、手法                                                                                                       | 匯款時間             | 金額    |
|----|---------|---------------------------------------------------------------------------------------------------------------|------------------|-------|
| 1  | 陳燕津     | 於111年11月13日23時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阮慕驊」、「陳乃蜜」、「Adelaide」聯繫陳燕津，向陳燕津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銀獅證券」投資穩定獲利云云，致陳燕津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 112年1月4日12時40分許  | 5萬元   |
|    |         |                                                                                                               | 112年1月4日12時42分許  | 271元  |
| 2  | 施世欽     | 於111年12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施世欽，向施世欽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方騰資本」投資獲利云云，致施世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月3日10時4分許   | 30萬元  |
| 3  | 陳佩娟     | 於111年12月4日14時許，在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陳佩娟觀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施昇輝」、「林幼玲」向陳佩娟佯稱：得協助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陳佩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 112年1月3日11時1分許   | 5萬元   |
| 4  | 鄧子龍     | 於111年12月26日14時1分前某時，以LINE聯繫鄧子龍，向鄧子龍佯稱：得透過「金融頂尖智能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1年12月26日14時1分許 | 125萬元 |

|   |     |                                                                                                               |                   |       |
|---|-----|---------------------------------------------------------------------------------------------------------------|-------------------|-------|
|   |     | 致鄧子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5 | 魏廷  | 於111年11月18日12時46分許，在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魏廷與之聯繫，以LINE暱稱「孫慶龍」向魏廷佯稱：得透過「AQUEDUCT寰球」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魏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12月28日10時16分許 | 300萬元 |
| 6 | 王淑芬 | 於111年11月中旬某日，在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王淑芬觀覽後與之聯繫，便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向王淑芬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睿晉證券」之後台程式投資，將百分之百獲利云云，致王淑芬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 112年1月4日11時29分許   | 4萬元   |
| 7 | 謝雅雯 | 於111年12月29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吳均龐」向謝雅雯佯稱：得經由應用程式「Adueduct」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12月29日10時28分許 | 50萬元  |
| 8 | 劉蘭瑾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5日起，以LINE暱稱「孫慶龍」向劉蘭瑾佯稱：可在「環球金融頂尖智能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蘭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12月27日10時13分  | 300萬元 |
| 9 | 林綉靜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                                                                                                  | 111年12月30日        | 5萬元   |

01

|    |     |                                                                                                                           |                    |            |
|----|-----|---------------------------------------------------------------------------------------------------------------------------|--------------------|------------|
|    |     | 年12月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幼玲」對林綉靜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會員，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林綉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0 時 2 分、4 分、7分許   | 5萬元<br>5萬元 |
| 10 | 林阿煌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日在網路投放不實之投資廣告吸引林阿煌點擊，並引導林阿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林阿煌佯稱可依投顧老師指示在網路上課半個月，並利用「方騰資本」APP購買台股云云，致林阿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12月30日<br>11時許 | 13萬元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